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348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汪易丞即汪奇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勞工紓困貸款，聲請人於110年7月12日核貸10萬元整予相對人，約定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現為1.845%】，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一個月為一期，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另立

01 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  
02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三）按民法第474  
03 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  
04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05 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  
06 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  
07 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  
08 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四）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  
09 僅繳款至113年5月12日止，聲請人於113年7月26日寄發繳款  
10 催告書通知限期繳款，迄今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上  
11 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請求  
12 之標的及其數量』所載之金額未償。（五）本案係請求給付  
13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14 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  
15 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16 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勞工紓困線上成立契約暨貸款借款  
17 約定書、帳務查詢、催繳通知信函(掛號)、戶籍謄本。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2 附註：

2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7 行聲請。

28 附表

29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488號

30 利息：

31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6775元	汪易丞即汪 奇來	自民國113年 5月12日起	至民國113年 6月11日止	年息1.845%
001	新臺幣 6775元	汪易丞即汪 奇來	自民國113年 6月12日起	至民國114年 3月11日止	年息2.214%
001	新臺幣 6775元	汪易丞即汪 奇來	自民國114年 3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845%